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

申请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，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6-7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869，负责人：姜振业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深龙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坪葵路29号第15栋10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DBA65Y，法定代表人：秦士杰

执行依据：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深环坪山罚字〔2025〕14号）。

申请事项：

强制执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2024年12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被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，检查发现被申请人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、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视频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

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、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合格证复印件、《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》打印件、深圳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督管理系统核验流程信息打印件、深圳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督管理系统检验结果数据列表打印件、汽修宝 APP 截图打印件、[REDACTED]

[REDACTED] 的检测视频、行政处罚系统截图打印件、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。

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依据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同时参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类 四十六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 § 3.46 裁量标准的规定，对被申请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坪山罚字〔2025〕14号）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送达被申请人。

被申请人以经济困难等原因，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向申请人提交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，申请分 6 期缴纳罚款，第一期支付 2500 元，剩余五期每期支付 2000 元，最后一期缴纳罚款的期限是 2025 年 10 月 8 日前。根据被申请人的申请，申请人作出《同意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》（深环坪山分缴字〔2025〕1 号），同意被申请人分期缴纳罚款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送达被申请人。截至目前，被申请人仅缴纳第 1 期、

第2期罚款，剩余4期罚款共计捌仟元未缴纳。2025年10月13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送达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坪山催字〔2025〕5号）后，被申请人仍未履行缴纳剩余罚款的义务。

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，以维护法律权威。

此致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负责人：

2025年 月 日